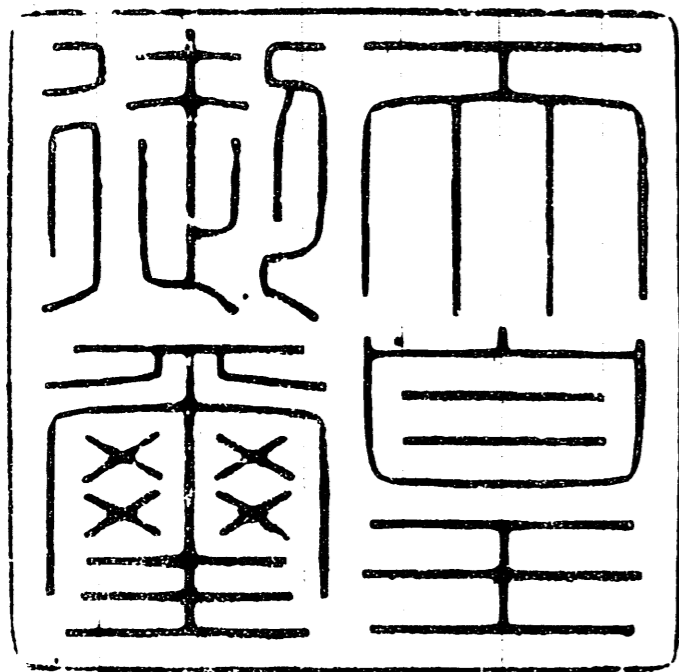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十七號

朕樞密顧問ノ諮詢ヲ經テ大正十年勅令
第二十六號朝鮮總督府事務官等ノ特別任用ニ關ス
ル件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嘉
裕仁
仁



大正十二年一月二十日
内閣總理大臣男爵加藤友三郎

良

勅令第十七號

大正十年勅令第二十六號中左ノ通改正ス

「朝鮮總督府事務官」ノ次ニ「朝鮮總督府中樞院書記官」ヲ加フ

附・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